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安達信公司為會計師報告編製之調整報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有關賣方之名稱、詳情及地址之陳述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43樓范紀羅江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達信公司行編制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c) 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戴德梁行所編製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之商標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所編製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若干重大方面之概要;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